從科學與佛學看因果觀

王守益居士著

引言
一、宿命論的簡義
二、因果律的簡義
三、科學界的決定性理論
四、科學界的機率性理論
五、楞嚴經的「非因緣非自然性」
六、金剛經的無有定法
七、結論

引言

為瞭解因果究竟是甚麼，我們將在下面作廣泛的探討。在科學時代的今天，我們也要從科學的觀點，去看因果的含義。就學佛的人而言，佛法是十分注重因果律的。不單如此，佛法有世間法（有為法）及出世法（無為法）二部分，我們就從世（間）、出世間兩方面都去作些考慮。在這些檢討考慮之後，我們將作一個撮要，說明善與惡的理念，最後再對善惡報應作一簡單的結論。

一.宿命論的簡義

所謂宿命論(Fatalism)，是指現在這一世的生命發展及變化都是前世注定的。所以，很多人信算命。而且，在有不幸事故之後，常常以「命裏如此」而得心安，這的確是宿命論具有實用值之處。俗言「聽天由命」，很多善良的人，就是靠所謂「天命」或「命運」在安定中生活，確有它的道德價值在。

宿命論的人生觀，是一種決定性(Deterministic)的人生觀， 而決定這一世的因素，卻是前一世的一切。前世的一切，我們顯然不清楚是些甚麼，所以這種理論不可能有不變的預期值。喜歡算命的人，常常喜歡「改運」；命上缺火的人，小時候取名字，長輩常常在名字上用火字或火字旁的字。其實，這種改運、補運的行為，已經表示宿命論不是一定。因為既然可以改運，就已經是非決定性（Indeterministic）的人生觀了。

二.因果律的簡義

所謂因果律，表示任何一種現象或事物都必然有其原因，即「物有本末，事有終始」、「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」之意。這與宿命論截然不同。這一世的生命發展，可以由不同的努力（即種不同的因），而得到不同的發展（不同的果）。俗云「事在人為」、「人定勝天」，就是這種因果看法的說辭。

佛家最注重因果。辟支佛修證的十二因緣法，可說是因果律中最深入內心的一種理念。

但佛家果律特別著重「緣」這個字，即所謂的「因、緣、果」。有「因」無「緣」，仍不能成「果」。例如，種子為因，空氣、陽光、水分等為緣，開花結果才為果。換句話說，「因」能不能發展為「果」，要看客觀環境條件來決定。從「因」到「果」要看機會，不一定會出現「果」，它是有機率性的。

如「因」「果」中間的「緣」十分簡單，簡單得趨近於零，則這種因果律是一種決定性的因果關係，可以包含宿命論，不過它只是特例而已。如「緣」十分複雜，這種因果關係可以是機率性的（如前段的例子）。宿命論中的改運、補運等作法，可以看成是在「緣」字上下功夫，以趨吉避凶，不讓惡果出現。算命師、看相師是用宿命論來作推算，實際上就是用因果律的理念作改運等修正。

三.科學界的決定性理論

談到科學界，我們可以物理學的內涵來作考慮。在古典物理中，一物理現象總是有必然的、決定性的因果關係存在。例如，我們手中拿一顆石頭，我們一鬆手它就自由下落，落到地面某處一定的位置。在這「因」（鬆手放它）與「果」（掉落到地面某確定位置）中間的連繫，是由大自然中的物理定律所支配在這個自由落體的因果中，自然定律是牛頓的萬有引力或地心吸力定律。

如果比較一下日常生活與科學上的因果律，可以很明顯地看出：科學上的因果，有十分明確的因果關係，即是大自然的自然定律；生活中談的因果，則沒有十分嚴密明確的因果關係，更不易用數學公式寫出來，甚至常常在因果關係中摻雜著心理的因素，在因果關係的認定上，也有很大的出入。

一定的因，會導致一定的果，表示因果關係是決定性的。這是古典物理的要求。但古典物理中有統計物理的部分，這時的因果關係是屬於統計性的。在古典統計物理內，通常考慮很多個相同的系統，雖然我們有一定的因（起始條件），但後來的果卻是機率性的，而不是決定性的。

四.科學界的機率性理論

上面一段已經談到了機率性的因果關係,但仍局限於古典統計物理的範圍,其根本來源應該是我們所考慮的系統無法作到真正隔離系統;而且觀察所需的時間不能是無窮小,在這時段內,我們只能觀察到某物理量的平均值。因此,嚴格說來,因果關係雖然是機率性的,但因與果間的物理性質仍是決定性的。

現在讓我們談談量子物理(非古典物理)的機率性因果律。這種因果關係,根本上就是機率性的(Probablistic),表示因果間的物理性質具有機率性的特徵。舉例來說,我們掉落一顆石頭,是決定性的因果關係,已如前述。但如果所掉落的,不是石頭,而是質量很小的電子,那麼這種屬於「微觀」世界的物理量,會出現「波」的性質,於是就有「測不準原理」等現象發生;它的掉落路線不能確定,更不用說它落到地面的位置了。這時,因果律本質上就是機率性的。這與前述統計式的機率性,在觀念上完全不同。因此,嚴格講,物理現象的因果關係,是受著波動式和統計式雙重機率性的管制。(詳參作者的《物理與佛學》,慧炬文庫五〇一六)。

這裏面有一個明顯的問題存在。石頭只是比電子重若干倍,何以有這麼大的差別?其實,石頭也是有波的性質,只是我們不容易察覺而已。因此,最正確的因果律,應是微觀性的機率性的因果關係。只是在簡單的情形下,或者說機率很大(趨近於1)的情形下, 因果律變成是決定性的因果關係。這裏我想引述一個著名而有趣的例子:愛因斯坦早年曾經不贊同量子理論,他曾帶著嘲弄的語氣,問與他辯論的人們,是否真正相信神靈的權威,是否會求助於擲骰遊戲。這表示他不相信機率論,擲骰子是求機率的方法之一。但是到了現在,量子理論幾乎已經完全被接受了,機率性的因果關係也已然是充分確定了。

五.楞嚴經的「非因緣非自然性」

由以上的種種討論,我們也許會問,在人生的經驗裏,有不受因果律(決定性或機率性的因果關係)支配的例子?關於這一點,我想將宇宙萬法分為現象(有為法)與本體(無為法)二部分來談。我以為,現象可以用機率性的因果律(機率性因果律包括決定性因果律)來描敘,但本體則不是簡單的問題。對於人的本體或本來面目,當代人能夠親證到的,實在是少之又少,因此如何能在多數人的共識下談其因果法則?但是《楞嚴經》卷二說:「阿難,汝雖先悟本覺妙明,性非因緣,非自然性;而猶未明如是覺元,非和合生及不和合。」在這段經文中,釋迦牟尼佛告訴阿難,雖然他對他的本覺(能覺的本體,具有妙明的特性)已經能夠悟到不是可以由因緣法則求得瞭解,也不是自然就有的;但尚未能了悟這種本覺既不是和合(因緣和合)能生出的,也不是不和合能生出的。換句話說,本

體（自性）的存在問題，不是任何因緣法則或因果關係所能詮釋的。它是超出世間因果法則的。

當我們追求我們的本來面目時，我們不斷離開現象界而趨向本體。追到極處的時候，就進入一種從未有過的經驗境界，就是所謂「不生不滅、不垢不淨」、「不起我相人相」的境界，也就是涅槃的境界。假如我們問這種涅槃境界（可以視為我們的本來面目)是怎樣存在的？它的因果又是怎樣？這只有證到的人才知道。證到的人，可能會說「當時」無我相無人相，不起思維或念頭，而且也超越了時間（不生不滅即不變化）及空間（不起分別無垢無淨），當然沒有甚麼因果法則等理念。但是「事後」來檢討這種涅槃境界的何以存在，我們也只能以超因果的看法，來規範這種出世法或無為法的人生經驗。關於這一點，我們可以舉《六祖壇經》自序品內的一段經文來作說明：「何期自性本自清淨，何期自性本不生滅，何期自性本自具足，何期自性本無動搖，何期自性能生萬法。」文中的「何期」，表示六祖對這些自性的特徵感到驚歎，不知怎樣會有這些出人預期的特殊境界。換言之，他只是「發現」了有這種本來面目的存在，而不是詮釋這種存在。

六·金剛經的無有定法

上面說明，自性的「存在」問題，不能用世間的因果律來解釋。但這並不表示出世法（無為法）沒有因果關係。出世法的因果關係，比起世間法（有為法）的機率性還要來得不確定。因此，我想用《金剛經》的「無有定法」來描敘它。

《金剛經》無得無說分第七，佛陀說：「須菩提，於意云何？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？如來有所說法耶？須菩提言：『如我解佛所說義，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。何以故？如來所說法，皆不可取，不可說，非法非非法。所以者何？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！』」

意思是說，佛陀問須菩提如來得到無上正等正覺嗎？如來有說甚麼法嗎？須菩提的回答是：如照他所瞭解的來說，沒有一定的法是無上正等正覺（即不執著某種一定的境界，即不能有所「確定」或「認定」），也沒有一定的佛法是如來可以說的。為甚麼呢？如來所說的法，都是不可以執取的（執取即有相，即不能有所「確定」或「認定」），甚至也不可說，它不是「法」，也不是「不是法」（不能有定見，即不能有所「確定」或「認定」）。這又是為甚麼呢？所有修道有成的人，都是在「無相」或「空」的方面（無為法方面），顯現其不同成就的差別。

換言之，這裏所涉及的因果，是屬於「空」或「無」方面的無為法，因此無有定法，也就是不能有所「確定」或「認定」。類似這種情形，在《金剛經》的

一相無相分第九中，佛陀說：「須菩提，於意云何？須陀洹能作是念——『我得須陀洹果』不？須菩提言：『不也，世尊。』」這種不能確定的情形，有些類似科學界中的測不準原理。當你要「確定」一電子的位置時，這一確定就給了這個電子極嚴重的影響，它的動量立刻變到無窮大，它再也不是原來電子的行為了。在出世法裏，只要你一有「認定」或心上有「確定」，即是心中有相，不是無相，這就離開了出世法或無為法的範圍，嚴重影響到無為法的因果關係。

《金剛經》常常出現「三句話」的句型，如「佛說波羅密，即非波羅密，是名波羅密。」這三句話本質上應是頓修頓證的特殊修行方法（請參考拙著《我們的摩尼寶珠》書中的「甚麼是般若法門」，慧炬文庫三〇一三）；但更詳盡扎實的解法，是把它看成一心三觀的修行方式。［參考：吳潤江先生註釋的《金剛般若波羅密經講義》］。

當然，也可以作其他解法（《金剛經》註解者凡八百餘家）。不過，這三句話是否包含因果關係呢？我想應該是可以的。譬如說，第一句（假觀）可以當作因地法行的因，第三句（中觀）可以當作果地成就的果。這因與果的關係，也是很不確定的；修一心三觀的人很多，成就中觀的人卻是很少。

世出世間的因果不單是不確定，無有定法，甚至當事人還不一定清楚。現舉一個類似神話的例子來談吧！假設有一位經營大事業的某人，平日助人信佛作了不少功德，這時候事業遇上了挫折，身體健康也發生了嚴重問題，頗難度過。另有一位修行極高的人，由於某種因緣受其所感，於是在「定」中給他甘露，使他的健康日形增進，但他只是詫異，不知是吃甚麼藥好的。他種了些好因（作功德），也得了好的果報，但他完全是不知情的。這種因果很不確定，因為感動這樣的高人，需要相當巧的緣份，不是每個好心人都能得到的。

用「無有定法」來描敘出世法的因果關係，就「不確定」的程度而言，比機率性的因果律還要來得不確定，已如上述。但如果用肯定性的文字來表達，則《楞嚴經》的「循業顯現」，描述得入木三分。例如，前一段所談到的某人，做好事能得好報，其實可說是他的業力召感所致。別人的業力［共業與別業，請參考《我們的摩尼寶珠》，王智益著（慧炬文庫三〇一三，慧炬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十月出版）。］

不同，雖「種因」相同，不一定能得到同種果報。諸佛在毗盧性海放光不斷加持我們，但我們能否得到？或得到多少？則須看我們的修為了，這也就是循業顯現的因果關係。

七.結論

上面談了很多，我想作一簡單撮要。我們先從「世間法」的因果法則談起，大約分成三個層次：宿命論、因果律、機率論。其中，機率論可以看為廣義的因果律。眾科學界的因果律，也可分為決定性的（包含統計式的）機率性及本質上的機率性兩大類，但後者是基於微觀世界裏粒子具有波性的二元性。由於巨觀世界的自然現象，常常可以視為微觀現象的近似情形，因此我們可以說因果律的本質是屬於機率性的；但應用到不同層次的問題上時，會有不同的近似狀況，有時候決定性的因果與機率性的結果差不多。此外，我們更考慮到出世間的因果，自性的存在問題，是屬於超因果的，因為「見性」時的不生不滅境界，不能用世間法的思維理念來瞭解或描敘。不過，出世法也可以有因果，但同樣不是世間的思維理念所能描敘。它雖然可以有因有果，但基本上是無有定法。這很類似物理界微觀世界機率論的不確定現象(測不準原理)，只是佛學的無有定法比較不確定。最後，我們談到因果關係的肯定式敘述，可以用「循業顯現」四個字。其實，不管是世間法（有為法）、出世法（無為法），一切諸法都可以用《楞嚴經》的「循業顯現」來描敘其因果關係。當然，「業」字無法作清楚的界定，但到了科學領域，它的意義就很明確了。我們生於科學昌明、佛學亟待振興的時代，世出世間的因果都應該納入考慮，才能充分提升我們的生活及生命層次。現在，讓我們回頭來看看最前面所提出的問題。我們的未來將會是怎樣？與我們現在種的因有因果關係嗎？我們的答案是肯定的。即使是機率性的因果關係，只有種「好」的因，才能有得「好」果的機率。機率值的大小，端視「種因」的程度而定。因此，為了將來世界的美好，我們必須重視及推廣修佛。否則，人心道德日下，現在的因就是將來的果，將來的惡果將是無法避免的。

另一個問題是作善事真有意義嗎？真有因果報應嗎？我們常常看到好人善人吃虧上當，俗語又說「好人命不長」，難道沒有因果報應嗎？在談這類問題時，我們應先界定善與惡。這可以從一個人的發心來看，不管處於甚麼時代或時空背景，如果他的思想及行為是為多數人著想，那麼他的「我」圈子大，就是有善心。菩薩的「我」圈子更大，而且很關心人們，乃至於要度他們一起成佛。佛的「我」圈子更大，大到無量無邊，即所謂「法身」的「我」，具足同體大悲心，隨時佛光普照救度世人。相反的，惡人愈惡，「我」的圈子愈小，極惡的人只為自己，連妻子兒女都不顧；有的歹徒，強暴後還要殺人滅跡，只是為了自己，完全不顧受害者何等痛苦，他的「我」圈子可以說小到了極限。

好人善人的「我」圈子大，對他個人的利益不會十分計較，也從不去計算或坑害他人；壞人惡人正好相反。所以，當他們聚在一起時，自然是好人善人吃虧上當的機會多。假如好人善人能夠真正修心（修佛），每一思想行為都經過自我的檢討，對自己的心理了了分明，那就可以不必吃虧上當了，也可以主動對待惡人或度化惡人，因為他的修心過程與經驗，使他對惡人的心，比惡人自己還看得

清楚。退一步說，在世人看來，善人或許是吃虧上當，甚至於命不長，但他終日生活在善良安祥的心境下，已經是過著天道的生活，即使命終了，他的靈魂仍然處於他在世時的心裏世界，過著天道的生活。所以，行十善即升天，作十惡則入地獄。歹徒未死前已在地獄中，終日擔心東窗事發，良心不安（他的不生不滅自性良知仍在，只是被蒙蔽得全然不知而已），妄念惡念一停下來就受到良心的譴責，還要躲避警界的追捕和仇家的追殺，真是夠報應的了。所謂六道輪迴，不是死後才輪迴，生存時的心境就是在六道中輪迴。譬如說，一個人在生氣（或起惡念）時，他已是輪入地獄道的境地；起貪心時，已入餓鬼道；生嫉妒心，則入阿修羅道；有了傲慢心，最高只能到欲界天；生癡想心，則入畜生道。至於死後，心境差不多是連續的，命終時的境地多半就是靈魂的境地。所以，生時若是嗔心過重，已常居地獄道（如那些殺人、搶劫的歹徒之類），死後仍延續其地獄道的苦楚境地。總之，一切都是循業顯現的因果關係，種了惡因終必有其惡果，因果是不爽的。在這裏，我想舉下面幾句俗話作為結束，這幾句俗話除了勸善之外，的確含有其機率性因緣果的真理，即：

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；不是不報，日子未到！

NTU Digital Library & Museum of Buddhist Studies